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啓倫

戴宏明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53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啓倫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

戴宏明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啓倫、戴宏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院卷第37-38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啓倫、戴宏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2人間就上開傷害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被告黃啓倫與告訴人劉振隆間之債務糾紛，不思理性處理，即輕易訴諸暴力，分別以徒手及持安全帽攻擊之方式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所為

01 實不可取；惟念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2 衡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分工
03 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被告2人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所
04 受損害；暨被告2人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
05 活狀況(見院卷第38頁，因涉及個資，不予揭露)等一切情
06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沒收：

09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0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惟為符合比例原則，如沒收之宣
11 告在個案運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法院仍得不宣告沒收
12 或酌減之，此亦為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明定。

13 (二)本案被告戴宏明持以攻擊告訴人之未扣案安全帽1頂，雖係
14 供被告戴宏明為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物，惟依卷附資料查無
15 積極證據足資證明屬被告2人所有；且縱屬被告2人所有，因
16 該物亦屬日常生活使用之物，沒收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7 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立青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7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8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9 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59號

被 告 黃啓倫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市○○○○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戴宏明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花蓮縣○○鄉○○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黃啓倫與劉振隆係朋友關係，戴宏明係黃啓倫之員工。黃啓倫於民國112年9月9日22時55分許與戴宏明共同前往劉振隆位於花蓮縣○○鄉○○街00巷0號之居所（部分租予黃啓倫辦公使用），因細故與劉振隆發生爭執，黃啓倫、戴宏明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由黃啓倫徒手毆打劉振隆之身體、戴宏明則持安全帽攻擊劉振隆之頭部，致劉振隆受有頭皮鈍傷、頸部挫傷、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劉振隆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黃啓倫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被告黃啓倫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與告訴人爭吵時，手有動來動去，惟未毆打告訴人云云。
2	被告戴宏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戴宏明坦承有以安全帽打告訴人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劉振隆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被告等之傷害犯行所受之傷害。
5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23張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啓倫、戴宏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等2人就上開傷害犯行間，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請論以共同正犯。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檢 察 官 王怡仁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吳冠逸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6

元以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